BCXD05-2018-0002

|  |  |
| --- | --- |
|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慈溪市财政局** | **文件** |
| 慈科〔2018〕60号 |

关于印发慈溪市优化产业政策促进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科技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发办（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科、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经发科，各财政所：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产业政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18〕100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慈溪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领军人物申报认定办法》等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请贯彻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期限与慈政办发〔2018〕100号文件相关政策一致，具体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慈溪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领军人物申报认定办法

2、慈溪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实施细则

3、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4、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5、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进步评价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6、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7、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8、慈溪市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实施细则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8 日

|  |
| --- |
| 慈溪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

附件1

慈溪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领军人物申报认定办法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经营、纳税，依靠技术创新发展，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取得较大科技成果及经济效益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核心技术。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0件或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不低于2件；

**2、**有较高的创新投入。企业注重创新投入，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同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3、**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细分行业位于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发展潜力大，亩均工业增加值高，盈利状况较好，全员劳动生产率、销售利税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4、**有良好的创新文化和持续创新的基础。企业有较为完善的创新发展规划，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研发技术（产品）获得各类各级科技项目的支持或奖励；

**5、**有良好的信誉。主营业务和技术领域符合国家产业导向，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上年度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申报对象：热爱国家，拥护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问题，一线在岗，公众形象良好，在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动能转换与自主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优秀团队领导者或企业经营管理者。

**1、**申报条件：参评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⑴具有创业激情和梦想，企业商业模式清晰，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利润增幅超过15%，在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有所突破，引领行业不断变革的企业科技管理人员；

⑵企业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近三年在推动企业高新化、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学技术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队伍构建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科技管理人员；

⑶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近三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同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主持参与的研发项目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以上，在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的企业创新团队领导者或经营管理者；

⑷对创新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直接入围条件：2018年度获得以下科技称号之一的，可直接入围年度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

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第二完成单位负责人和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得者；

⑵承担并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企业核心团队领导者；

⑶获得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荣誉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企业经营管理者。

**二、认定程序和办法**

“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每次授予分别不超过10家（人）。

（一）申报推荐：按照“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认定条件要求，由企业自行申报或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推荐报送。

（二）审核评审：市科技局对候选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统计、税务、科技、国土等）依据年度报表、企业实绩进行审核打分，并依分值高低排名依次确定15名为市科技创新领航入围企业。

除直接入围人选外，符合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申报条件的，则须经过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四项条件标准，分别打分，依次排名，依四条件顺序、按4:3:2:1比例权重分类确定15名入围人选。

（三）组织审定：依据审核评审结果，征集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公示后，召开由市府办、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领导组成的认定工作会议，确定“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和“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名单，报市政府备案。

**三、支持与奖励**

（一）对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

**1、**实行研发费补助。以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为基数，超过部分按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并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不重复享受，就高享受政策。

**2、**支持有条件的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或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优先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对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

**1、**给予每人10万元等值奖章的奖励。

**2、**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实施各级计划项目研发攻关。

附表1：慈溪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打分细则

附表2：慈溪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打分细则

附表1：

**慈溪市科技创新领航企业打分细则**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 | --- | --- |
| 信誉良好 | 上年度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一票否决 |
| 核心技术（20分） | 拥有的有效专利（含软件著作权）数量或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A.30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以上或4项发明专利及以上（20分）B.20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以上或3项发明专利（16分）C.10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以上或2项发明专利（12分）D.不足C项指标（0分） |
| 创新投入（20分）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5%及以上基础分为12分，每超过0.2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20分。B.5%以下（0分）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4%及以上基础分为12分，每超过0.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20分。B.4%以下（0分）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3%及以上基础分为12分，每超过0.0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20分。B.3%以下（0分） |
| 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45分）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分） | A.2亿元及以上（15分）B.1.5亿元（含）-2亿元（12分）C.5000万（含）-1.5亿元（9分）D.不足5000万元（0分） |
| 亩均工业增加值（10分） | A.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基础分为6分，每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10分。B.不足全市平均水平（0分） |
| 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 |
| 销售利税率（10分） |
| 创新文化和基础（15分）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分） | A.15%及以上（5分）B.12%（含）-15%（4分）C.10%（含）-12%（3分）D.不足10%（0分） |
| 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5分） | A.有（5分）。B.无（0分） |
| 获得各类各级科技项目的支持或奖励（5分） |

附表2：

**慈溪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打分细则**

市科技创新领军人物根据科技产出、科技绩效、科技活动和科技管理指标分别进行评审，结果依据分项指标得分，按4:3:2:1确定候选人物数量。

一、科技产出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产业导向 | 主要产品（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 一票否决 |
| 销售收入 | 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增幅 | A.15%及以上基础分为2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8分。B.15%以下（0分） |
| 利润增长 | 近三年年均利润增幅 | A.15%及以上基础分为3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加1.2分。B.15%以下（0分） |

注：基础分为60分，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指标权重分配为4：6。

二、科技绩效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技术水平（20分） | 主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20分 |
| 主要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16分 |
| 主要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2分 |
| 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不足 | 0分 |
| 企业高新化（15分） | 认定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15分 |
| 获得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 | 10分 |
| 备案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 | 5分 |
| 无 | 0分 |
| 科技项目攻关（15分） | 承担宁波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 | 15分 |
| 有企业自主立项科技项目 | 10分 |
| 企业科技项目无实施 | 0分 |
| 科学技术奖励（10分） | 作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第一、二完成单位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 10分 |
| 作为第一、二完成单位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 6分 |
| 无 | 0分 |
| 研发机构建设（20分） | 达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或宁波市企业研究院）标准或牵头成立标准与技术产业联盟 | 20分 |
| 达到宁波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标准 | 16分 |
| 达到慈溪市工程技术中心标准 | 12分 |
| 企业没有建立内部研发机构 | 0分 |
| 人才队伍构建（20分） | 列入宁波“3315”计划 | 20分 |
| 入选慈溪“上林英才”计划 | 16分 |
|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例10%以上 | 12分 |
|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例不足10% | 0分 |

三、科技活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企业规模 | 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 一票否决 |
| 研发费用投入（60分）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5%及以上基础分为36分，每超过0.1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60分。B.5%以下（0分）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4%及以上基础分为36分，每超过0.06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60分。B.4%以下（0分）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A.3%及以上基础分为36分，每超过0.03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60分。B.3%以下（0分） |
| 发明专利（40分） | 近三年获得有效的发明专利 | A.3项及以上基础分为24分，每超过1项发明专利加3分，最高得40分。B.3项以下（0分） |

四、科技管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 科技贡献（30分） | 对创新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30分 |
| 对创新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 24分 |
| 对创新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一般贡献 | 18分 |
| 对创新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贡献不明显 | 0分 |
| 研究成果（30分） | 研究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30分 |
| 研究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4分 |
| 研究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8分 |
| 研究成果水平先进性不足 | 0分 |
| 论文数量（40分） |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A.4篇论文（40分）B.3篇论文（32分）C.2篇论文（24分）D.不足2篇（0分） |

附件2

慈溪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获得2018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且专利申请和授权地址均在本市辖区内。

**二、奖励范围和额度**

对2018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为企业的，每件给予1万元的奖励；第一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每件给予0.5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含宁波市奖励资助经费）。

**三、奖励登记材料**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慈溪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附表1）；

（二）2018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清单（附表2）；

（三）第一专利权人为企业的，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扉页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一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扉页复印件、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或户籍证原件及复印件、具有个人结算功能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附表3）。

**四、办理时间和地点**

2018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登记办理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窗口设在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北大街777号）3楼社会民生事务窗口。

**五、奖励程序**

市科技局把已审核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六、有关要求**

专利权人为骗取奖励而进行非正常申请的，不得享受本办法各项政策。

附表1

2018年慈溪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登记编号NO.

|  |  |
| --- | --- |
| **专利权人**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发明专利数** |  **件** | 企业奖励1万/件个人奖励0.5万/件 | **万元** |
| **申请金额****（大写）** |  |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专利权人** | 签字（企业盖章）： |
| 个人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 签字：年 月 日 |
| 银行名称请写明xx银行xx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可以不写。审核人签字由窗口受理人员填写。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社会民生事务窗口窗口（三北大街777号） |

 附表2

**2018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清单**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 利 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专利权人、专利号、专利名称、授权公告日根据专利证书扉页上的信息填写。

 2、专利号开头的“ZL”字样不用填，数字第5位请填在两竖虚线之间（例如：2013 2 0202373.X）。

 3、授权公告日年份可省略不填，填写日期（例如：11月4日）。

附表3

**委托书**

委托人：

被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本人委托 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办理专利奖励申报的相关手续，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

 日 期：

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1. **奖励补助对象**

2018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认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高于2000万元。

**二、奖励补助标准**

慈溪市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根据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筛选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高于2000万元的企业，把认定文件和符合条件企业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4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1. **奖励补助对象**

（一）2018年获得立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宁波市工业类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的企业；

（二）2017年立项的慈溪市工业科技计划中期检查项目；已立项且到期的慈溪市级和宁波市科技局委托慈溪市科技局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及上级验收后要求配套支持的项目；

（三）2018年经评审立项的市级社会发展类项目。

**二、奖励补助标准**

（一）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宁波市工业类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的企业，依据当年度上级科技部门下拨经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配套支持；

（二）对本市级中期检查及验收通过项目，资金补助按照已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规定给予支持。

（三）对列入市级社会发展类项目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学科的发展方向给予每项3-5万元的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相关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上级项目已获得过慈溪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应扣除已补助金额，并且就高补助。

附件5

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进步评价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1. **奖励补助对象**

根据《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慈科〔2017〕36号）通过进步评价的市科技进步企业。

**二、奖励补助标准**

对通过进步评价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通过进步评价的市科技进步企业相关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附件6

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1. **奖励补助对象**

根据《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与创新型初创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甬科高〔2013〕99号）和《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操作细则》（慈科〔2017〕47号）规定，获得立项的项目。

**二、奖励补助标准**

智团创业计划采用后补助形式，给予每家15万元的资助。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拟立项的智团创业计划项目相关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有关要求**

已备案的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只能享受一项智团创业计划，慈溪市科技进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享受该项政策。

附件7

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对象和条件**

1、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是指通过有效优化和整合各类科技资源，面向行业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科技创新服务的平台；

2、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具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量大面广的服务对象；具备集聚创新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测试、实施成果转化、传播科技信息等基本功能；

3、具备向本领域企业、科研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中试转化、检验测试等技术服务所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地。创新平台建成后仪器设备总价值一般不少于200万元，建筑面积应达到2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场所必须向社会开放；

4、具有一支与公共创新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占2/3以上，与主要业务相配套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以上。有执业资格要求的，申请单位必须获得（或授权获得）执业资格；

5、平台制度齐全，管理规范；有合理的资金筹措渠道，能够保障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行。

**二、奖励额度**

对经认定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按其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的2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按当年其主营业务收入的5%，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三、认定奖励程序**

**（一）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申报通知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

2、申请认定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应向市科技局提供以下材料：

（1）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单价5万元以上)（附表2），其中包括名称、型号、用途、采购金额等，并附上相应采购凭证。企业主要服务情况统计（附表3）；

（5）平台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及专职人员名单、学历证明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平台服务场地证明；

（7）企业上一年度及当月财务报表。

3、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市科技局把拟认定的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并由市科技局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文件。

4、经认定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每三年由市科技局组织一次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称号。

**（二）奖励程序**

1、经认定的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励申请应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提出，并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

①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投入奖励申请表（附表4）；

②平台当年度研发设备、仪器、软件投入清单，其中包括名称、型号、用途、采购金额等，并附上相应采购凭证；企业主要服务情况统计（附表3）。

③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主营业收入汇总表。

2、市科技局把已审核的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励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其他要求**

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必须自觉接受市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若发现在认定、奖励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称号、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平台及其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

附表1

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法人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地 址 |  | 电子邮件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营业场所面积 |  | 注册资金 |  |
| 主要资金来源 |  | 主要设备类型 |  |
| 财务情况（近二年） |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实现利润 | 研发设备投入 |
| 年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年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人员情况 | 员工总数 | 人 | 专职人数 | 人 |
| 大专以上技术人员 | 人 | 具有执业资格 | 人 |
| 企业有关制度简介（限600字） |  |
| 近二年工作情况总结（限8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人员性质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出身年月 | 入职时间 | 部门/岗位 | 专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性质分为：在职、兼职、临聘，专职人员打√。

附表2

企业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 号 | 用 途 | 采购金额 | 购买日期 | 是否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201 年企业主要服务情况统计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服务内容 | 年服务数  | 年服务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4

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人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地 址 |  | 电子邮件 |  |
| 认定时间 |  | 批准文号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本单位2018年度设备、仪器、软件投入金额 万元，公共服务主营业务收入额 万元。现根据《关于优化产业政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18〕100号）文件精神，特提出慈溪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奖励申请，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有关合同、投入清单和营业收入清单等材料附后，请审核。 本单位承诺，本申请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注：相关的投入及营业收入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上。

附件8

慈溪市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范围**

**（一）运营经费补助**

1、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额补助；

2、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运营所需日常支出扣除运营收入，不足部分的补助。

**（二）入孵企业补助**

1、房租减免。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房租减按市场价的50%收取（2018年确定同类房租市场价为30元/月.平方米）。实行先缴后用，每6个月收缴一次。

2、项目补助。入驻孵化企业运营12个月后，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进驻企业项目的科技水平、市场前景、创新团队研发投入、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价等次，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 万元的补助。每家孵化企业享受一次政策。

3、毕业奖励。孵化企业达到《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毕业条件，给予每家外迁企业1万元的奖励，在孵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万元奖励。

**二、资金安排**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运营经费补助250万元，入孵企业补助50万元。

**三、奖励补助程序**

市科技局把拟补助和奖励企业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孵化时限。一般企业孵化时间超过36个月、生物医疗和农产品研发加工类企业孵化时间超过60个月后，不再享受上述所有扶持政策。

（二）重大事项单议。重大检测平台、重大技术转移平台等入驻智慧谷孵化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商议。

（三）违规违法惩罚。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如未履行《入驻合同书》约定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年不得享受上述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1**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房租减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驻时间 | 年 月 日 |
| 补助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 |

**附表2**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 入驻时间 | 年 月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结 | 1. 项目简介
 |
| 1. 所做工作
 |
| 1. 取得成效
 |
| 发展预测 | 1. 行业情况
 |
| 1. 市场需求
 |
| 3、发展规划 |
| 资金投入 | 科目 | 投入金额（元） |
| 1. 人员人工费
 |  |
| 1. 直接投入费
 |  |
| 3、设备购置费 |  |
| 4、无形资产购置费 |  |
| 1.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  |
| 1. 设计费
 |  |
| 7、委托研发费 |  |
| 8、其他费用 |  |
| 9、合计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毕业学校 | 学历/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 项目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科技水平（30分） |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申请或取得1个以上发明专利。 | 20—30 |  |
| 申请或授权1项以上知识产权，技术处宁波市内领先**。** | 10—19 |  |
| 项目技术水平一般，研发进展缓慢。 | 9分以下 |  |
| 市场前景（20分） | 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已取得2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 15—20 |  |
|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研发成果处于小试阶段后（有样品）。 | 8—14 |  |
| 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或产品应用领域范围较小。 | 7分以下 |  |
| 创新团队（20分） | 团队中拥有硕士学历人员。 | 15—20 |  |
| 团队中拥有2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 8—14 |  |
| 团队中拥有2位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 7分以下 |  |
| 研发投入（20分） | 研发投入累计达到20万元以上。 | 15—20 |  |
| 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 | 8—14 |  |
| 研发投入累计投入5万元以上。 | 7分以下 |  |
| 运营管理（10分） | 企业配备专职财务会计，账户规范，研发投入单独核算。 | 8—10 |  |
| 企业财务核算代理，账户比较规范。 | 5—7 |  |
| 财务混乱，不能准确核算研发投入和产出。 | 4分以下 |  |
| 评价合计得分 |  |
| 评审专家签名： |

（备注：获得60—69分补4万元，70—79分补6万元，80分以上补8万元。）